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8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 – 兒童及青年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鄧麗芬女士  
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國邦先生

1. 社聯姚潔玲女士報告「兒童及青年服務」重點關注的福利議題如下：

- 1.1 加強中學學校社工服務對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的支援
- 1.2 兒童之家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對維持服務的支援
- 1.3 設立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小學駐校社會工作服務
- 1.4 其他：幼稚園社工服務

2. 就業界提出的關注，社署郭李夢儀女士及鄧麗芬女士的回應如下：

2.1 學校社工服務

隨著社會問題越趨複雜，年青人的精神健康問題有所增加，因此社聯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的調查結果，並不感到詫異。與此同時，政府為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已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社署也參與其中。計劃亦已進行中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包括擴大服務對象以涵蓋未確診的個案。社署認同計劃對學校社工帶來額外工作量，明白有需要增加學校社工人手，但詳情待定。

2.2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

政策屬教育局範疇，但基於政府希望藉此回應虐兒等家庭問題，社署也關心進展。相信教育局已知悉並會考慮業界的意見及建議，考慮是否有空間作出優化，惟現時急需處理 3 年過渡期的安排，勞福局方面也會盡量配合。

2.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a. 社署知悉業界希望就服務作出整體檢討，惟資源所限，現階段需先處理日間幼兒服務的檢討及長遠發展研究。
- b. 社署會盡量透過現有機制回應服務發展需要，包括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C)監察服務需求以作規劃，及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與業界定期溝通，了解及處理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需要。
- c. 社署設有個案檢討機制，每 3 個月及 6 個月分別提醒緊急及恆常服務輪候個案的轉介社工，需重新檢視服務對象的服務需要及合適的照顧方案。另一方面，社署會持續增加各類住宿服務名額，最近新增的包括女童院、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至於餘下的寄養服務新增名額，社署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並密切檢視招募寄養家庭的情況，分階段增加寄養服務名額。為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社署為此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開始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同時新增一項照顧三歲以下

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社署會繼續與寄養服務機構攜手合作，通過各種渠道宣傳寄養服務，並呼籲合適的家庭加入寄養家庭行列。

- d. 為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今年財政預算案宣佈增撥資源，加強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照顧人手。此外，社署亦於去年增加幼兒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源，以挽留及招募幼兒工作人員。
- e. 有關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社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 月及 4 月與服務機構進行了交流會議，收集業界對環境改善計劃的意見及了解業界的憂慮，並達成了共識，包括環境改善計劃會以不影響服務為原則分階段進行，以及服務機構可以選擇是否參與計劃。為使計劃順利推行，社署會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即讓已有可行安置方案的單位先進行改善工程。根據意向調查所得，所有兒童之家均表示希望參與計劃，預計整項計劃需 6 至 8 年分階段進行。

#### 2.4 幼稚園社工服務

社署簡介政府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七百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 3.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本年度關注議題表達意見：

#### 3.1 加強中學學校社工服務對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的支援

##### 業界意見：

- a. 「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由學校決定參加，但工作卻由社工承擔，食物及衛生局有資源為計劃增聘精神科護士，社署也必須為學校社工爭取資源，增加人手，尤其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高度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以及「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的成效，未來有關工作仍會增加。
- b. 社署應積極考慮增加 0.8 學校社工人手至每校兩社工，讓社工有空間與年青人建立深入關係，為他們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 c. 歡迎社署計劃增加學校社工人手，業界樂意協助社署爭取資源。

##### 社署回應：

有留意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高度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及計劃明年進行大型的全港精神健康普查，兒童及青少年是首階段的對象之一，因此會研究學校社工人手如何配合。

#### 3.2 兒童之家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對維持服務的支援

##### 業界意見：

- a. 補充有關安置方案，已查詢並知悉社署表示不能運用政府資助，租用私人樓宇或旅舍，也不可以減慢接收兒童入住兒童之家。另一方面，機構曾聯絡服務單位附近的旅舍，表示可以租用，但只能一個月前申請，存在不確定性，建議社署協調區內有關機構與旅舍商討長期租用方案，讓機構輪流使用作安置用途。希望社署明白，在沒有任何資源、政策或聯繫上的支持，機構難以獨自解決安置問題，並有機會因此不能參與改善計劃。
- b. 擔心將受影響兒童安置於其他家舍，而接收的家舍宿生人數不變，會對兩個家舍的

運作及兒童的生活和照顧帶來很大影響。

#### 社署回應：

- a. 鑑於環境改善計劃會以不影響服務為原則分階段進行，社署會先讓有可行安置方案的單位進行改善工程。社署會繼續與參與計劃的兒童之家的營辦機構商討，在工程進行期間的服務運作及兒童的臨時住宿安排，以配合計劃的執行。對於有建議利用空置校舍，由於方案涉及改變土地的指定用途，故未必適用。至於在工程進行期間暫停接收兒童入住，在現時服務需求殷切下並不可行，惟微調入住人數／速度或可作探討。
- b. 社署會審慎考慮每個兒童之家的改善計劃建議書，包括安置方案的可行性及影響，不會勉強進行。

### 3.3 幼稚園社工服務

#### 業界意見：

- a. 歡迎社署確認幼稚園社工服務的需要，但不接受 1 社工對 600 學生的服務比例，服務要能發揮作用，社工每星期需最少駐每校兩天，即 1 名社工最多只可服務兩間幼稚園。
- b. 業界已就幼稚園社工服務累積一定經驗，希望社署可聆聽及參考有關意見。另徵求建議書時，會否邀請有提供駐幼稚園社工服務經驗的機構入標？
- c. 社署是否會提供督導資源，督導與社工人手比例如何？
- d. 除了考慮為虐兒風險較高的地區提供更佳人手比例外，也需考慮有特殊需要及少數族裔的幼兒及家庭的特別需要。
- e. 撥款除了包括人手開支外，還有其他預算嗎？
- f. 試驗計劃為保護兒童的措施，為什麼社署調查幼稚園參與意向時容許選擇不參與？

#### 社署回應：

- a. 正如社聯提供資料顯示，不同的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的幼兒/學生人數差異很大，其中以人數少的學前單位偏多。雖然撥款以 1:600 作為參考，但為確保服務成效，構思中每位社工不會服務超過 3 所學前單位。社署正收集學前機構現有社工服務資料及對參與先導計劃的意願，並會綜合及參考所得資料及意見，規劃服務的推行細節。
- b. 先導計劃為期 3 年，分 3 期推出，開展日期預計分別為 2019 年初、2019/20 學年開始，及 2020/21 學年開始，至 2022 年初結束。社署會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並就服務常規化作探討。
- c. 社署將於 7 月申請獎券基金撥款，預計於 7-8 月徵求建議書，11 月公佈營辦機構，以期於 2019 年 2 月開展服務。
- d. 社署會透過社聯聯繫和參考曾提供幼稚園社工服務的機構的相關經驗和意見。
- e. 有關徵求建議書的安排，社署擬邀請提供兒童、青少年，以及家庭服務的相關機構參與，對於有建議容許申請營辦 0.5 服務隊，社署原意是以一整隊作單位，有利服務隊內有更好的支援。因應學前機構的意見，社署會研究營辦 0.5 隊的可行性。

- f. 先導計劃的預算開資將包括督導資源，而督導支援的人手比例將與綜合家庭服務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一致。
- g. 在進行服務隊配對時，會盡量考慮特殊需要或其他因素。但由於服務隊的配對涉及複雜程序並須平衡多方面的關注，未必可以完全配合不同持份者的要求。
- h. 除了人手開支，預算開支亦會包括行政預算。
- i. 為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是政府為加強保護兒童而推出的措施，如有學前單位回覆調查問卷時表示不打算參與先導計劃，社署會嘗試了解學前單位不參與的原因，例如：是否已有自己的社工服務等。
- j. 社署會就其他配套，包括專業培訓以及學前單位社工服務與不同專業及福利服務之間的協調指引等，作準備及跟進。

### 3.4 其他

#### 業界意見：

- a. 少數族裔服務：
  - 希望社署回應少數族裔青年的需要，他們的人口增長是整體人口增長的 10 倍。
  - 希望反映有服務中心找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協助翻譯，但部分情況不宜這樣做，例如涉及處理家庭暴力等問題。
  - 會否倣效勞工處聘請更多少數族裔職員，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社會服務？
- b. 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財政預算公佈加強前線照顧人手的詳情如何？
  - 社署有否監察增加寄養服務獎勵金及加強宣傳的成效如何？在增加服務名額前，已經不夠寄養家庭（服務名額有 1,030 個，但寄養家庭只有 865 個），擔心只是名義上增加服務名額，實際上沒有增加服務提供。另外，機構為本專業支援服務不能用於寄養服務的孩子，他們只能輪候十分不足的社區服務，對其發展有很大影響。
- c. 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完成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檢討，餘下 22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會如何開展有關檢討？

#### 社署回應：

- a. 少數族裔服務：
  - 社署定期為同工就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課題進行培訓，過去五年舉辦了 96 個相關課程，合共超過 4,880 人參與。另外，也有利用傳／翻譯服務（包括視像傳譯），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所需的服務。
  - 社署強調不會要求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子女擔任翻譯者，反之會鼓勵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使用傳／翻譯服務。服務單位需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傳／翻譯服務安排的資訊，以方便他們獲取所需服務。
- b. 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有關加強各類兒童住宿服務前線照顧人手的詳情，因有關的財政預算案剛獲立法會通過，社署將於稍後約見營辦機構商討。
  - 社署明白加強寄養服務，除了增加服務名額外，亦需要有足夠的寄養家庭提供服務，故此在過去一年加強宣傳，推出電視及電台宣傳片以招募寄養家庭。有關的宣傳確曾吸引不少查詢。然而由於有興趣的人士須經評估符合各項條件才可獲接納成為寄養家長，而一些人士在了解服務性質後，亦會因各種原因(如擔心支援是否足夠等)而未有提出申請，因此寄養家庭的實際增幅暫時並不明顯。社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檢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以吸引更多寄養家庭加入寄養服務的行列。
- c. 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
- 經與業界共同努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完成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檢討，新協議於今年 4 月生效，達致了幾項成果：釐清服務對象定義；新增附屬家庭會員 (affiliated family member) 以涵蓋服務對象的家庭成員及照顧者；增設特定服務對象及與策略夥伴合作的要求，並相應調整服務輸出量。社署將會開展 22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檢討。

- 完 -